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修正公告、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修訂公告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公告修正「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名稱、延後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期間及重申相關停車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13年7月22日第二殯儀館更名為懷愛館，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景行樓地下1、2樓為禮廳場佈貨車及遺體接運車專用停放區，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應停放地下3、4樓；若地下3、4樓滿位，請改停火化場後方、辛亥路高架橋下或黎元停車場。另如有家屬開車隨接體車進館，請殯葬禮儀承辦業者告知家屬，並引導其將車輛停放至地下3、4樓。
- 三、依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，原訂火化場後方停車場供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2.1公尺）停放至113年7月31日，考量部分業者尚需調整車輛作業方式，故延後至113年11月30日。
- 四、承上，請花藝協會多加向花店業者宣導，儘量調整大型車輛作業方式，改停景行樓地下1、2樓場佈卸貨區，以增加其他治喪車輛停車空間。

五、另請雙北葬儀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前開規定停車，遵循現場交管人員引導，以維停車秩序與治喪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殯葬花藝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助安企業有限公司

處長張世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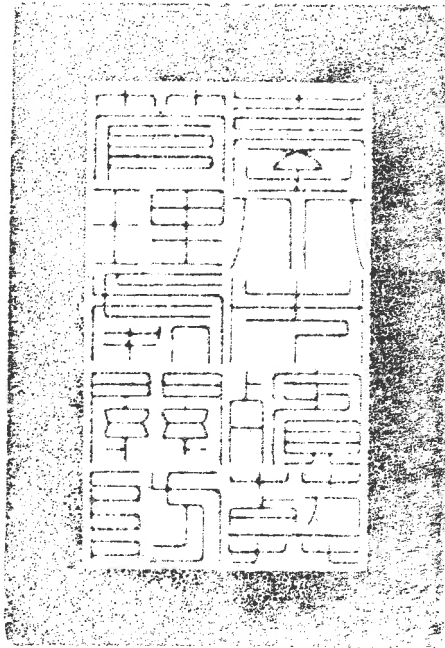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113年7月22日第二殯儀館更名為懷愛館，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、遺體接運車、殯葬業者小型車（含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）。
- (二)前項協力廠商，包括載送食品、壽內用品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等協助治喪事宜之廠商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1、2樓及景仰樓地下1樓之卸貨車格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，車輛限高2.1公尺。
- (二)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臨停車格。

(三)遺體接運車：停放景行樓及景仰樓地下2樓遺體接運專用車位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。

(四)第一款至第三款停車區域開放期程，另由本處公告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；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將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五、本公告自113年9月26日起實施，本處112年12月1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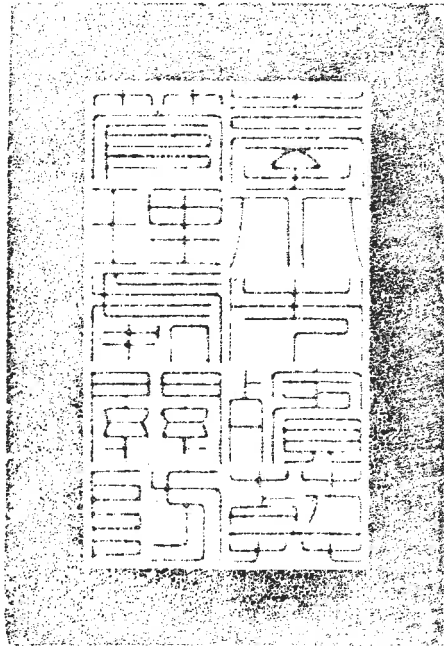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3號

附件：臨時停車場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，大型場佈貨車停放期間延後至113年11月30日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2.1公尺）、殯葬禮儀業者車輛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(一)火化場後方停車場：部分作為大型場佈貨車作業臨時停放，部分供殯葬禮儀業者停放（如附件示意圖）。

(二)火化場路邊停車格：供殯葬禮儀業者停放。

三、停放期間：原訂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9月30日，延後至113年11月30日。

四、作業動線：大型場佈貨車於臨時停車場停車卸貨後，將作業台車沿人行通道推行至景仰樓或景行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放。
- (二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- (三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- (四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- (五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
- 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將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- 七、本公告自113年10月1日起實施，另113年7月31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943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大型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於同日廢止。

殯葬業者停放區

大型場佈貨車停放區(車高逾2.1公尺)

